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潘立生、杨辉

2025年3月27日